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招标采购公告

我院互联网医院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采购项目，通过等级测评和安全整改，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級保护相关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有关招标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GDZFYSB202203-02-1；

2、项目名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招标采购公告；

3、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3万元。**

4、对项目内容要求

4.1、项目服务须符合国家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

4.2、协助开展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编写系统定级备案材料，直到广东省公安厅的备案证书；

4.3、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漏洞检测和差距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给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4.4、协助我院的安全整改（提供整改建议的咨询）；

4.5、开展信息系统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6、负责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的专家邀请和专家评审费用支付。

5、资质门槛及要求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2、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3、至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6、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邀请的测评公司列入《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7、投标人需要具备国内外专业的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不少于4种），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须盖投标公司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8、投标人需要具备较强的安全攻防能力，可提供至少4个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明证书，如提供复印件，须盖投标公司公章确认。

5.9、项目经理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资

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盖投标公司公章确认。

5.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超出限价作废标处理。

7、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电话号码。

8、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年05月16日至 2022年 05月20日 期间(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把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

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 。